关于州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108号建议的答复

黄建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统筹谋划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第2024108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全州各县市积极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工作，以美丽城市建设攻坚为抓手，制定印发了《大理州2024年美丽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方案》，聚焦“急难愁盼”，重点推进城市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居住品质提升、城市管理工作，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合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一是**关于城市风貌不协调，“城中村”问题突出，主要城市景观和视廊范围内均有一定量的城中村的问题，按照《云南省城市更新居住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大理州重点围绕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等改造，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着力提升城市居住品质。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大理市实际，大理市住建局组织编制了《下关南北市区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规划》，金星村里后山片区已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金星村里后山项目分四期进行，项目一期（滨海俊园一期）涉及被征收户190户，1-8幢建设已顺利完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当前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范围主要为超大特大城市，下一步，将多渠道项目融资，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二是**关于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不足，雨污管网及设施等建设滞后，老旧片区雨污不分突出的问题，当前城市管网设施规划建设改造中存在统筹不足、各自为政的情况，由于各类管线建设年代不同，分属不同部门、单位，管线建设、维修改造不同步，存在雨污混流等现象。将加快推进排水管网溯源排查、管网错漏接管网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

**三是**关于城市道路设施管护不健全，部分道路反复开挖，统筹不足的问题，经核实，建设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暨平战结合人防工程自2023年10月开工以来，施工完成约500米长自来水主管及支管改迁，高压线缆及配套设施迁改；建设东路施工段道路开挖长度约493米，开挖面积约18484平方，主体封顶完成约10400平方，底板完成约12250平方；持续对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与基坑边坡位移监测，完成项目所有专项施工方案评审。我们将全力督促指导大理市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加快工程进度，并做好项目现场管理和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争取7月内完成建设东路主路道路回填施工，9月底完成建设东路路面恢复；同时尽快对绿玉公园北施工面和泰业国际南段施工面进行施工，争取10月底完成项目全部主体工程建设，12月底完成全部路面恢复工程，力争项目早日竣工并投入营运使用。

**四是**关于部分道路改造后，短期内又再局部开挖，部分节点质量及管护不到位问题，因地方财政困难，市政设施管护经费紧张，市政设施如城市道路等管护不及时不到位。我们将进一步督促指导县市科学统筹谋划项目，强化“资金、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强化统筹协调，提高项目工程管理水平，实现“多方进场、一次占道、一次开挖”，避免反复开挖、反复施工；同时，加强对市政设施管护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立足州级、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部署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着力建立全州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实施中，加强与综合交通、市政设施、防灾减灾、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做好衔接，统筹地下空间保护与利用，加强对城市道路、市政管线等的引导和控制，并为其提供有效空间和用地保障。目前，全州需由省、州政府批准的州、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全部获批，标志着全州底线约束、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构建，规划对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城乡空间品质、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等方面作出统筹安排，划定并明确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二是**强化高位推动、统筹布局、统一规划，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协同性，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统筹实施地上地下建设，以道路为中心推进城市线性空间一体化。按照地下空间合理利用原则，加强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地下综合体等工程的统筹建设与有效衔接。**三是**按照《大理州2024年美丽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城市路网更新，立足惠民利民、务实节俭、量力而行，认真落实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相关要求，科学统筹谋划项目，强化方案设计和论证，稳步提升城市路网运行效率和交通出行品质。

（二）关于加强市政道路质量管理及维护，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一是**制定印发了《大理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大理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压实县市主管部门责任，强化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制定印发了《大理州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开展服务基层技术指导工作方案》，着力提高基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监管能力，指导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市政设施管护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明确市政设施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对市政管护经费的支持。**三是**推进信息化建设，结合城市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城市道路实行精准管理、动态监控、高效维护。**四是**认真落实《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按相关程序报批。**五是**加强宣传，引导群众理解支持城市建设，增强爱护市政设施、爱绿护绿的意识。

（三）加强城市风貌设计，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一是**积极推进《大理州城市更新居住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等改造。因当前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范围主要为超大特大城市，下一步，将立足于实际长远谋划，多渠道项目融资，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稳步推进城市风貌改造提升。**二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督促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城市设计，并在项目用地管制阶段城市设计或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中，将城市基础设施的位置、规模、功能、结构、景观营造、主要控制线等纳入建设项目重点审查内容，精心设计方案，严格审核把关，不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提出中肯的建议和意见，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关注和支持。

2024年6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城市建设与管理科杨鑫铨，2131591）